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十五）

——兩種生死（二）

然所知障不障解脫，無能發業潤生用故，何用資感生死苦為？自證菩提，利樂他故。謂不定性獨覺、聲聞及得自在大願菩薩，已永斷、伏煩惱障故，無容復受當分段身，恐廢長時修菩薩行，遂以無漏勝定願力，如延壽法，資現身因，令彼長時與果不絕，數數如是定願資助，乃至證得無上菩提。

小乘人再詰問，所知障不障礙解脫，沒有能發業潤生之作用，即使不斷所知障亦能得涅槃，為何讓它資助有漏業招感生死，令行者長時受苦？論主解釋，為得二利，一是自證菩提，二是利樂他者。（按：倘若不以無漏業及所知障資感生死，如二乘證阿羅漢而盡此身後，必入無餘涅槃，則於己不能證菩提，於他不能利樂化渡。）屬不定種性的獨覺和聲聞，以及得自在大願菩薩，前二者已永斷煩惱障，後者則永伏煩惱，既已永斷或永伏煩惱障，便不能再受分段身。（按：不定種性的獨覺和聲聞，指不入無餘涅槃，迴轉大乘，繼續修菩薩行者。）由於修菩薩行仍需長時，而此剩餘之分段身壽數有盡，（按：此壽數為招感此身的先世業力所限）因此便入無漏勝定，以勝定願之力資助現身因（按：這現身因即招感現身的先世業力），令彼長時不絕現起此身果，猶如阿羅漢之延壽法。（按：小乘以熏禪等法延續在世壽數，此法具有漏業力；菩薩則以無漏勝願之力資助先業。¹）如是不斷延續壽數，修菩薩行，直至證得無上菩提，即成佛之時。（按：此最末的分段身原為粗劣，菩薩以勝願資助先業，延續之身則成為微妙之變化身。）

彼復何須所知障助？既未圓證無相大悲，不執菩提、有情實有，無由發起猛利、悲願。又所知障障大菩提，為永斷除，留身久住。又所知障為有漏依，此障若無，彼定非有，故於身住有大助力。

小乘人又問，既說以無漏願力資助先業，令現在身延續長時，又何須所知障助？論主指出理由有三，第一，此時菩薩未圓證無相大悲，若不執取菩提為實，可以證得；有情為實，可予渡化，便無因由發起猛利心及大悲願。（按：圓證即證佛果，成佛後無須依相亦起大悲以化渡有情。菩薩未成佛，故須依相，若不執取菩提為實，便無由發起猛利心以修證菩提；若不執取有情為實，便無以起大悲願而化渡有情。所知障令菩薩起法執，便能起猛利心及大悲願，助成變化身以修證菩提及化渡有情。八地及以上之菩薩雖仍有二障種子，但由於無漏種相續現行，令二執皆不起，故此第一項理由不適用於他們，只適用於於

¹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38b。

七地及以下，或二乘有學中能起變化身者。）第二，由於仍具所知障種障礙大菩提，菩薩為斷此障，便須留身久住，故此障亦成為菩薩成就變化身之助緣。第三，所知障是有漏依，若斷盡所知障，便不起有漏身。而變化身雖由無漏業資助，但仍是有所知障，因此亦屬有漏。故所知障對於菩薩成就變化身，久住世間有大助力。

若所留身有漏定願所資助者，分段身攝，二乘、異生所知境故。無漏定願所資助者，變易身攝，非彼境故。由此應知，變易生死性是有漏，異熟果攝，於無漏業是增上果。有聖教中說為無漏出三界者，隨助因說。

留身於世間的情況有二種，第一，若所留身是由有漏定願所資助，如小乘的延壽法²，此身仍屬分段身，由於這是二乘及異生的所知境。（按：有漏定願為有漏業，能資助招感此身的有漏先業長時現起此身，但不能改轉成微妙的變化身。）第二，由無漏定願所資助者，屬變易身，此身已由粗劣改轉為微妙，故非二乘及異生之境。由以上可知，變易生死雖然由無漏業資助，已改轉，但其本性仍是原先的有漏身，是有漏先業招感的異熟果，而無漏業是其增上緣，令其改轉至無定相、土，無限壽數。

有聖教經論，如《勝鬘經》、《楞伽經》等，說此變易生死為無漏出三界，又說是界外生死等，似跟本論有分歧。³論主解釋，這些經論是隨助因而說，變易生死以無漏業資助，故隨此而說。

頌中所言諸業習氣，即前所說二業種子；二取習氣，即前所說二障種子，俱執著故。俱等餘文義如前釋。

論主就這首偈頌作一小結，頌中所說「諸業習氣」，指前面所說的二業種子。（按：《述記》解「二業種子」為有漏、無漏二業。⁴筆者認為此解不當，理由有二。首先，上文已說無漏種子並非實感生死，而偈頌所說的業種子是「前異熟既盡，復生餘異熟」的原因，指的是實感分段生死的業種子，故不應指無漏種子。第二，上文說「此頌所言業習氣者，應知即是有支習氣」⁵，而有支習氣有二種，一是有漏善，二是諸不善。故筆者認為，論中所說「二業種子」應指二種有支習氣。）

而頌中所說「二取習氣」即是前所說二障種子，由於這二種習氣皆由執

²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38c。

³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39a。

⁴ 同上。

⁵ 大 31.43b。

著，故皆名取。（按：「二取習氣」依上文所說，「應知即是我執、名言二種習氣」。⁶我執習氣由執取我、我所而熏成；名言習氣由執取名言而熏成。此二種習氣皆由執取而成，故俱稱為取習氣。執取我、我所即是我執，此為煩惱障；執取名言即是法執，此即所知障。故說二取習氣即二障種子。）

變易生死雖無分段前後異熟，別盡別生，而數資助，前後改轉，亦有前盡餘復生義。雖亦由現生死相續，而種定有，頌偏說之。或為顯示真異熟因果皆不離本識，故不說現。現異熟因不即與果，轉識間斷，非異熟故。

（按：上文說到無漏業並非實感生死，只是改轉原有的分段身，為何說此變易是一種生死呢？）論主在此解釋，變易生死雖沒有如分段生死的前異熟盡，後異熟生的情況，然而，它以無漏願力持續資助，令粗劣身改轉為微妙變化身，亦有著前身盡，復後身生的意義，故亦說為生死。

（按：在整個生死相續的過程中，除種子的作用外，亦有現行，包括生、老死，為何頌中唯說種子，不說現行呢？）論主解釋，在生死相續中雖有現行，但現行多有間斷，而種子相續則恆時定有，故頌偏說。他又提出另一解釋，或是頌主為顯示真異熟因與果皆不離識。（按：真異熟因為業種子，此為本識所攝持，真異熟果即本識，此攝持種子。本識即為生死輪迴之主體。餘現行識與本識之體別異，唯種子不離本識，故偏說種子。）另外，現行業雖然亦是異熟因，然而，此等業需經熏習，得成熟後才生果，並非即與異熟果。前六轉識雖然也是異熟果，然而不是異熟，但為異熟生，唯有真異熟是生死相續之主體。而且，六識時有間斷，不能解釋恆時的生死相續。

前中後際、生死輪迴，不待外緣，既由內識。淨法相續應知亦然，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有無漏種，由轉識等數數熏發，漸漸增勝，乃至究竟得成佛時，轉捨本來雜染識種，轉得始起清淨種識，任持一切功德種子。由本願力，盡未來際，起諸妙用，相續無窮。由此應知唯有內識。

以上已說雜染世間無始以來生死輪迴唯依內識，不待外緣。至於出世間清淨法之相續，應知亦是唯依內識，不待外緣。有情之本識無始時來有無漏種子依附，這些種子唯是善性，有情諸轉識尚為善性，於熏習時便能熏發這些無漏種子，使之增勝，乃至得成佛時，轉捨本來之雜染種子，清淨種識始起，任持一切功德無漏種子。佛以本願力，盡未來際起諸妙用，相續無窮。（按：二乘定性者修行，最終入無餘涅槃，便不起用。大乘菩薩以渡生悲願，不入涅槃，最終證大菩提，無住涅槃，由於無住故能起諸妙用，渡化眾生，故說以本願力起

⁶ 同上。

諸妙用。) 由此故知雜染世間生死相續，以及清淨法界相續無窮，皆唯有內識，不待外緣。